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功能材料制备
及评价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7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说明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5. 开标与评标	29
6. 中标和合同	32
7. 质疑和投诉	34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36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38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43
一、评审依据	43
二、方法及原则	43
三、评标纪律	43
四、保密原则	44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5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9
一、说明	70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71
三、项目通用要求	72
四、采购清单	75

五、 技术参数及要求	78
设备 1 拉丝产线设备机组	78
设备 2 材料增强专机	81
设备 3 快速热压烧结炉	82
设备 4 真空钎焊炉	82
设备 5 高真空管式电阻炉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0
1. 资格申明信	90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
3. 财务状况报告	91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91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2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93
7.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无关联关系	93
8.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94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2. 投 标 函	95
投标响应承诺函	96
3. 投标报价	97
3.1 开标一览表	97
3.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98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99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0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101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02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3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5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7
9.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8
10. 人员配备方案	109
1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10
1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111
13. 培训方案	112
14. 其它	113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1.1. 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V1.2

1.3.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各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料,到 CA 机构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与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单位信息进行绑定。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

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进行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功能材料制备及评价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功能材料制备及评价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功能材料制备及评价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80000 元

最高限价：80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14-1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功能材料制备及评价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	8080000	80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指原厂质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拉丝产线设备机组	1	组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2	材料增强专机	1	台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3	快速热压烧结炉	1	套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4	真空钎焊炉	1	台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5	高真空管式电阻炉	1	台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包含以上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

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0 %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3号楼B座15-18层

联系人：岳鹏飞

联系方式：13939087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韩艳霞 肖鹏 全乐

联系方式：0371-69131990 18003717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艳霞 肖鹏 全乐

联系方式：0371-69131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3号楼B座15-18层 联系人：岳鹏飞 联系方式：1393908798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韩艳霞 肖鹏 全乐 联系方式：0371-69131990 E-mail：gmzb69131088@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功能材料制备及评价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7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1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3.7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8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9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10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产品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库〔2020〕46号文件）、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文件）、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本次货物采购过程中，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最终中标价格和合同签约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并未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合格； （4）报价唯一，没有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5）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12) 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项的要求；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方式，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试装、检测、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管理费、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由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申明信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

		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7.3	资格证明文件的其他要求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

		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7.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5 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及核心产品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 <u>快速热压烧结炉</u>
5.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 中标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中标人并退还中标人预付款保函，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如中标人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中标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中标人，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发出；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凭证；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0 %收取。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付款时，请务必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5-***项目代理服务费”）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将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发至邮箱 gmzb69131088@163.com。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单 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韩艳霞 肖鹏 全乐 联系方式：0371-69131990
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8.3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8.3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

表为准。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功能材料制备及评价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是否组织踏勘现场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方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

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

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方式，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试装、检测、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管理费、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资格证明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55 65915556。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7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7.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4.7.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会议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线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及核心产品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3.8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

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8 代理服务费

6.8.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8.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人员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复印件或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出具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出具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方法。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审查事项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加“★”项的要求
15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建议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

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交货期或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不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项的要求的；

13)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7)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40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中的加 “★” 项为实质性要求, 共 2 项。加 “★” 项不参与评分, 任意一项加 “★” 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 (不包含加 “★” 项) 得 40 分: 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 “*” 项, 共 15 项, 带 “*” 项满分共 1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非标注 “*” 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155 项,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 扣 0.16 分。 注: ①采购文件中带 “★” 项及 “*” 号项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 (如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描述中对其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 按其要求提供)。上述客观证据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 (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 (显示网页网址), 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时, 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 (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 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 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②带 “★” 项、“*” 号及未标 “*” 号的参数, 偏离情况在 “技

			术偏离表”中列明。带“★”项及“*”号项参数需在备注中注明在客观证据材料中的位置或页码。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 同类项目指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的供货合同业绩。 2. 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 3. 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要求附清晰且完整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得 3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得 2 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

			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2 分； 3. 提供有但内容不齐全、安排无序，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且 3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6 次，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且 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4 次，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且 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或软件收费升级不得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5	一、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且 3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6 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且 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

		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4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且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2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备品备件配备不齐全、价格高，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软件收费升级不得分。 二、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量保证期的得1分，最多得2分；（按所投包承诺，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3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一般，得2分； 3. 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一般，培训方式不灵活，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采购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

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郑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和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财务审计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XX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本次投标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快速热压烧结炉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应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属于无线局域网的产品，应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示，否则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二、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项目通用要求

1. 质量保证与售后

1.1 供应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境内设有正规注册的技术服务中心、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为全新。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1.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投运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同时更换的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维修后的核心部件应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1.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部件费，不再另收取工时费。

2. 服务与技术支持

2.1 中标方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仪器。

2.2 本次采购所要求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修期默认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外所有仪器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2.3 本项目安装要求：在最终用户处现场安装、调试，调试后验收时要达到的指标，需要满足装机要求。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3. 质保期

3.1 中标供应商明确签署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3.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厂家终身维修服务，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3.3 除招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仪器终身维修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 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手册，内容详细，方法简便。编制运行费用表。（详细列出每台设备一年所需的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3.5 本须知所称免费上门是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产品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4. 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4.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

4.2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

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供应商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供应商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4.3 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有由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终身享有免费升级服务。供应商应为本项目产品提供终身上门维护服务，保修期外产品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供应商应免费上门为产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供应商应免费上门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应用和维护培训。

4.4 供应商在提交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费用问题。

5.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人员，并设置合理科学的组织机构与组织管理。配备人员应全程负责项目实施。采购人可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协调配合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无条件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6. 技术培训

6.1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仪器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6.2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6.3 技术培训：中标方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仪器。

6.4 本项目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要求：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同时，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设备原理和基本操作等进行现场培训，使用户能正常操作。

四、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拉丝产线设备机组	1	组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2	材料增强专机	1	台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3	快速热压烧结炉	1	套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4	真空钎焊炉	1	台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5	高真空管式电阻炉	1	台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否

其中：

①拉丝产线设备机组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双滚筒大拉机	台	1
2	无滑中拉机	台	1
3	无滑细拉机	台	1
4	两线退火机	台	1
5	四线卧式超声波退火机	台	1
6	四线立式高速复绕机	台	1
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台	1
8	智能导体电阻率仪	台	1
9	电导率测试仪	台	1
10	高精度全流程蚀刻设备	台	1

②材料增强专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专机主机		台	1
2	波动式高质执行器		套	2
3	波动式高质刀具头		套	4
4	应力检测模块		套	1
5	随机附件	波动式高质工具头	个	4
		应变片	片	100
		线缆	套	1
		技术文件	套	1
6	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	波动式高质工具头	个	2
		应变片	片	50

③快速热压烧结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快速热压主机	0~20000A	套	1
2	冷水机	≥20kW	套	2
3	原料混合模块	≥40L	套	1
4	表面处理模块	长≥800 mm，宽≥500 mm，高≥500mm	套	1
5	粉末成型模块	10~160T	套	1
6	真空热处理及脱脂	室温~2200℃	套	1
7	电缆线	YJV0.6/1kV3×185+2×95	米	70
8	电缆线	YJV0.6/1kV3×150+2×70	米	140
9	动力柜及配套	长≥500mm，宽≥300 mm，高≥1800mm，其次选择长≥700mm，宽≥300mm，高≥1800mm。	台	1
10	石墨模具（含保温毡）	Φ80mm~Φ90mm	套	1
11	石墨模具（含保温毡）	Φ60mm~Φ70mm	套	1
12	石墨模具（含保温毡）	Φ40mm~Φ50mm	套	1
13	石墨纸	厚度 0.1~0.2mm	m ²	10
14	石墨垫板	150mm×150mm×(15~20)mm	块	2
15	红外控温仪	700℃~2500℃	只	1
16	K 型热电偶	Φ1.5mm×(300~400) mm	根	2
17	K 型热电偶	Φ3mm×(600~700) mm	根	2
18	高温手套	耐温≥300℃	副	1
19	U 盘	≥32G	个	1
20	手电筒	充电款	只	1
21	安装工具	内六角扳手	套	1

④真空钎焊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单室真空钎焊炉	套	1
2	料车	套	1
3	耐热钢料盘	套	1
4	炉温测试专用法兰接口组件	套	1
5	备品备件	套	1
6	专用工具	套	1
7	冷水机功率 $\geq 7\text{ kW}$ 、水箱体积 $\geq 3\text{ m}^3$ 、水泵功率 $\geq 3\text{ kW}$	套	1

⑤高真空管式电阻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炉体（含控制器、刚玉管、加热部件）	台	1
2	真空机组（分子泵+机械泵）	套	1
3	复合真空计（数字显示）	套	1
4	水冷系统（冷水机+管路）	套	1
5	含配套法兰、接头等配件	套	1

注：1. 如若投标文件中货物商品名与采购文件中货物名称不一致，需在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后增加“括号”在内标注出采购文件中货物名称相对应的竞标货物商品名。

2. 本项目中如有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提供认证证书等证明。否则按本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竞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不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项的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设备 1 拉丝产线设备机组

（一）系统主要功能

拉丝产线设备机组由双滚筒大拉机、无滑中拉机、无滑细拉机、两线退火机、四线卧式超声波退火机、四线立式高速复绕机分体设备及配套测试设备构成，可以实现清洗、退火、复绕以及相关性能测试等功能。设备可以高精度地控制使两部位的排线移动达到精密同步，实现了放线部、眼模部、收线部的直线伸线；对眼模的交换时期等判断能够通过减面率变化进行管理；通过减面率可以持续算出成品线径，得出线径超过上限设定值的话机器自动停止，防止线材不良的发生；设备可以对应不同线径、材质的线材进行多品种拉丝。针对丝线直径跨度大、张力选择范围也较大，采用适应性张力原则，结合多台设备获得了洗得净、排得匀的佳品线轴。整体结构集成一体的布局，操作方便、美观、实用，满足工艺对变张力的特殊要求。

（二）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 双滚筒大拉机

- *1.1 可加工材料：金、银、铜等材料。
- 1.2 入口线径： $\leq \phi 10\text{mm}$ 。
- 1.3 成品线径： $\geq \phi 1\text{mm}$ 。
- 1.4 拉拔速度： $\leq 100\text{m/min}$ 。
- 1.5 设定张力： $10\sim 400\text{N}$ 。
- 1.6 放线、收线滚筒直径： $\leq 480\text{mm}$ 。
- 1.7 带数据接口，后期可选配 Pad 上传和下载参数配方。
- 1.8 使用气压： $0.4\sim 0.6\text{MPa}$ 。

2. 无滑中拉机

- 2.1 拉拔速度： $0\sim 100\text{m/min}$ 。
- 2.2 眼模数： ≤ 10 模。
- 2.3 入口线径： $\leq \phi 1\text{mm}$ 。
- 2.4 成品线径： $\geq \phi 0.1\text{mm}$ 。
- 2.5 设定张力： $0.2\text{N}\sim 24\text{N}$ 。

3. 无滑细拉机

- 3.1 拉拔速度： $0\sim 1000\text{m/min}$ 。
- 3.2 眼模数： ≤ 10 模。
- 3.3 入口线径： $\leq \phi 100\ \mu\text{m}$ 。

3.4 成品线径： $\geq \phi 40 \mu\text{m}$ 。

3.5 设定张力：5~40cN。

4. 两线退火机

*4.1 炉体温度：25~1200℃。

4.2 加热恒温区长度： $\leq 4000\text{mm}$ 。

4.3 炉体加热区长度： $\leq 4700\text{mm}$ 。

4.4 炉内石英管长度： $\leq 6500\text{mm}$ 。

4.5 张力范围：19.6~49N。

4.6 适用线径：0.5mm~3mm。

4.7 收线速度：0~100m/min。

4.8 超声波频率： $\leq 40\text{kHz}$ 。

5. 四线卧式超声波退火机

5.1 超声波频率 $\leq 40\text{kHz}$ 。

5.2 水箱温度： $\leq 70^\circ\text{C}$ 。

5.3 烘干温度：25~300℃。

5.4 排线要素坐标分辨率：0.001mm~0.003mm。

5.5 张力范围：0.098~1.96N。

5.6 线径测量：配备双向激光测径仪，测量精度 $\leq 0.01 \text{ mm}$ 。

6. 四线立式高速复绕机

6.1 放线速度：0~1200rpm。

6.2 张力范围：0.0049~0.196N。

6.3 放线轮轴直径： $\leq 100\text{mm}$ 。

6.4 收线轮轴直径： $\leq 50\text{mm}$ （高、低轴均可）。

6.5 排线摆幅： $\leq 70\text{mm}$ 。

6.6 复绕丝经：0.010~0.060mm。

6.7 复绕头数： ≤ 4 头。

6.8 结构型式：立式。

6.9 PLC控制，触摸屏人机界面操作；带数据接口，后期可选配Pad上传和下载配方。

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7.1 最大试验力： $\leq 200\text{N}$ 。

7.2 试验机准确度等级： ≥ 0.5 级。

7.3 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7.4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 $\pm 0.5\%$ 以内。

7.5 采样频率： $\geq 1000\text{Hz}$ 。

7.6 变形测量范围：0.2%~100%FS。

7.7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位置分辨力： $\geq 4.1 \times 10^{-5}$ mm。

7.8 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1~5%FS/S，力控速率相对误差：设定值的±1%以内。

7.9 横梁速度调节范围：0.001~500mm/min。

7.10 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范围：0.5%~100%FS；±1%以内；设定值 $\geq 10\%$ FS时，为设定值的±0.1%以内。

7.11 有效拉伸空间： ≥ 500 mm，有效试验宽度： ≥ 300 mm。

8. 智能导体电阻率仪

8.1 测量值自动补偿：20℃~25℃时数值。

8.2 可获得参数：导体电阻率 ρ 、电导率 σ 、电阻R、单位长度电阻RL（米电阻）。

8.3 测量范围：0.01 $\mu\Omega \cdot m$ ~2.5 $\mu\Omega \cdot m$ 。

8.4 分辨率： 10^{-4} ~ $10^{-6}\mu\Omega \cdot m$ 。

8.5 精度误差： $\geq \pm 0.25\%$ 。

8.6 温度测量 0℃~55℃，精度 $\geq \pm 0.1^\circ\text{C}$ （外置或测试夹具上装配的温度传感器）。

8.7 仪器内部恒流电流 16 μA 档~10A 档（依据测量要求仪器自动选择）。

8.8 内部存储器可保存数据量： ≥ 1000 组。

9. 电导率测试仪

9.1 根据不同探头，测量频率从 15kHz 到 1MHz 可选。

9.2 测量范围：0.5~65mS/m 或 1~112%IACS。

9.3 环境温度下的测量精度： $\pm 0.5\%$ 。

9.4 距离补偿： $\geq 500 \mu m$ 。

9.5 最小测量区域直径： ≥ 13 mm。

9.6 配备触摸屏和可显示键盘的操作系统。

10. 高精度全流程蚀刻设备

10.1 打印线条精度： ≥ 0.01 mm，无毛边，无锯齿状，可以进退菲林片。

10.2 线棒式涂布试验机。

10.3 晒板机配备真空泵，自动避光快门，内置抽风冷却系统。

10.4 显影机单面喷式显影方式，机体材质： ≥ 10 mm 高纯度 PP 板，电机本体：新款静音式电机，液下部份一体成形 PP 材质。

10.5 高精度蚀刻机：单面喷式蚀刻方式，机体材质： ≥ 10 mm 高纯度 PP 板，电机本体：新款静音式电机，液下部份一体成形 PP 材质。

10.6 脱膜机进料长度： ≥ 350 mm，进料宽度： ≥ 600 mm，脱膜长度： ≥ 2400 mm。

（三）配置清单

1. 双滚筒大拉机 1 台。
2. 无滑中拉机 1 台。
3. 无滑细拉机 1 台。
4. 两线退火机 1 台。
5. 四线卧式超声波退火机 1 台。
6. 四线立式高速复绕机 1 台。
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
8. 智能导体电阻率仪 1 台。
9. 电导率测试仪 1 台。
10. 高精度全流程蚀刻设备 1 台。

设备 2 材料增强专机

（一）系统主要功能

材料增强专机搭载先进的波动式高质抗疲劳技术，对金属材料进行平面和异型面的波动式高质抗疲劳加工和应力检测，一次加工即将金属零件的表面完整性做到极致，同时实现表层材料改性，使材料性能得到超极限发挥，从而将零部件的可靠性得到大幅度提升，可开展金属材料疲劳性能等方面的研究，包括对预应变强化、预置高值压应力、晶粒细化、梯度材料、降低粗糙度值和提高疲劳寿命等。

（二）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 自动识别系统：具有大于 1 种的执行器自动识别和匹配功能，便于快速更换不同刀具，屏幕自动显示所用执行器编号。

*2. 实时运行监控：≥15.6 英寸的嵌入式一体化触摸屏集成显示和控制，实时动态双正弦曲线显示和运行监控，同时，功率因子可在 0.5~1 范围内设置最大值进行软保护，系统软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认证的控制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认证证书。

*3. 材料加工效果：按照 45#钢验收（硬度 HB265）。

①加工能力：≥长 200mm×宽 100mm×高 100mm。

②梯度材料：加工后，金属表层应力场为梯度应力分布，且最大压应力 $\geq 0.2 \times \text{材料 } R_{p0.2}$ ，投标人提供经过国家级检测机构校准的全自动梯度应力检测及分析系统进行应力检测，且校准报告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校准报告。

4. 系统频带：16~33kHz。

5. 最大输出振幅：≥6 μm 。

*6. 功率调节：50%~100%无级设置（触摸屏设置），最小调节精度 1%。

7. 测量通道：≥10 通道。

8. 应变范围：0~±30000 $\mu\epsilon$ 。
9. 应变分辨率：≤0.01 $\mu\epsilon$ 。
10. 应力分辨率：≤0.01MPa。
11. 应变片：120 $\Omega \pm 0.5$ 。
12. 电阻平衡：±5000 $\mu\epsilon$ 。
13. 润滑方式：泵送方式。
14. 介质容积：≥5L。
15. 环境温度：0℃~40℃。
16. 相对湿度：≤90%。
17. 输入电压：AC220V(±10%) 50Hz。

(三) 配置清单

1. 专机主机：1 台。
2. 波动式高质执行器：2 套。
3. 波动式高质刀具头：4 套。
4. 应力检测模块：1 套。
5. 随机附件：波动式高质工具头 4 个、应变片 100 片、线缆 1 套、技术文件 1 套。
6. 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波动式高质工具头 2 个、应变片 50 片。

设备 3 快速热压烧结炉

(一) 系统主要功能

本系统为创新集成的快速热压烧结平台，专为高端材料研发设计，提供从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制备解决方案。其核心功能涵盖：原料精密均质化与成型，确保成分高度均匀与坯体结构精准；高效有机物脱除与致密化烧结，在洁净无氧环境下实现同步升温、加压与致密，显著提升材料性能并大幅缩短周期；无损脱模与表面精整，保障制品完整性并优化其表面状态与实用性。经工艺优化验证，系统各功能模块协同高效，可稳定制备高性能铜基复合材料及各类金属/陶瓷坯体，其卓越的品质、性能与一致性，充分满足前沿科研对材料制备的严苛需求。

(二) 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 电源：三相，≥380V，≥50Hz。
2. 加热方式：电场辅助。
3. 加热功率：最大 240kW。
4. 开门型式：立式前开门。
5. 工作气氛：支持真空和保护气氛（氮气或氩气等惰性气体）热压。
6. 真空系统：
 - 6.1 极限真空≤10Pa，常压抽至 10Pa 所需时间<10 分钟。

6.2 压力传感器量程-0.1~1MPa, NPN 集电极开路 2 输出, 模拟信号 4~20mA 输出。

6.3 配进气阀, 工作真空可调节。

7. 加热系统:

★7.1 工作温度: 室温~2200℃。

7.2 输出直流电压 0~12V, 电流 0~20000A。

7.3 测温配置: K 型电偶和 700~2400℃ 红外测温仪 (红外测温焦距 250~600mm, 波长 0.7~1.08 μm, 精度 ±0.5%Tm), 红外测温带固定支架及微调功能。

7.4 最快升温速率 ≥500℃/min (Φ40 模具测试), 10~20min 获高致密样品。

7.5 保温温度波动 ≤±1℃, 控温精度 ±1℃。

7.6 PID 参数分段控制, 支持 0~9 段参数调节。

8. 使用温度 (不同模具): 使用 Φ150mm 模具使用温度室温~900℃, 使用 Φ100mm 模具使用温度室温~1800℃, 使用 Φ80mm 模具使用温度室温~2200℃。

*9. 加压系统: 液压加压的压缸行程 ≥150mm, 石墨压头尺寸 Φ350mm (最大压力 ≥1000kN, 压头间距 ≥250mm), 压力控制精度 ±1000N, 传感器重复精度 ≤0.03%FS, 压头位移精度 ≤0.02mm。

*10. 设备性能: 提供 Fe-Cu-V-Ni-Ti 耐磨材料和 Hf-Nb-Ta-Ti 合金材料, 采用投标设备进行烧结, 样品致密度达到 99% 的第三方检测证明 (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

11. 控制系统:

11.1 可编程控制, 温度/压力/电压/电流/行程数据可 U 盘导出至电脑, 历史数据支持电脑端读取导出, 数据格式便于查阅作图。

11.2 烧结实验支持自动/手动双控制模式。

12. 加载系统: 实时记录样品温度、压力等数据, 显示位移-压力动力学曲线。

13. 样品规格: 尺寸范围 Φ40~150mm, 高度 1~15mm。

14. 冷却系统: 冷却水回路带安全流量联锁传感器, 具备低流量和超温警告功能, 配置进/回水管路及手动阀 (用于隔离和流量调节), 配备 ≥20kW 水冷装置。

15. 真空腔室: 304 不锈钢材质。腔室需设观察窗、真空系统法兰接口及红外测温仪窗口。

16. 传输协议: 提供协议支持设备改造升级。

17. 混合模块: 容积 ≥40L, 装料容积 ≥35L, 装料重量 ≥40kg, 主轴转速 0~25r/min, 电机功率 ≥1kW。

*18. 真空热处理模块: 可在真空和保护气氛 (氮气、惰性气体) 下进行烧结, 二级泵真空度 ≤6.67 ×10⁻³Pa, 石墨加热器, 加热温度范围是室温~2200℃, 控温配置含 B 型热电偶 (室温~1800℃) 和红外测温仪 (700~2500℃), 升温速率 10~30℃/min, 控温精度 ≤1℃。

19. 样品表面清理模块: 工作仓尺寸长 ≥800 mm, 宽 ≥500 mm, 高 ≥500mm, 除尘风机功率 ≥500W, 砂料自动循环 (含高 ≥800mm, 直径 ≥250mm 旋风分离器, 热区加厚)。配加湿除湿装置、除尘系统 (≥3 个滤波除尘)、照明系统 (≥10W 灯具)。配备 ≥2 只喷枪, 外壳钢板焊接厚度 ≥2mm,

设透视窗镜框、下沙斗、吸力调节扣、脚踏开关，工作台开 ≥ 2 孔，前开门设计。空气压力 $> 8\text{bar}$ ，空压机排气量 $\geq 1\text{m}^3$ ，工作舱载重量 $\geq 45\text{kg}$ ，总功率 $\leq 0.6\text{kW}$ 。

20. **粉末成型模块**：最大工作压力为 10~160 吨力可调，压力可通过调节阀门在油表上直接显示，产量为 3~5 模每分钟（实际根据物料保压时间而定）。

21. 动力电源

21.1 总功率 $\leq 280\text{kW}$ 。

21.2 1 根 70m 三相五线铜芯电缆 YJV0.6/1kV3 $\times$ 185+2 $\times$ 95。

21.3 2 根 70m 三相五线铜芯电缆 YJV0.6/1kV3 $\times$ 150+2 $\times$ 70。

21.4 提供 1 台符合国家标准低压电源开关柜，上述 3 根电缆并联接入该开关柜，该开关柜包括：1 块“多功能数显电能表”，底座采用 10 号槽钢制作。

21.5 1 只三相 380V/630A 空开作为总开关，下分满足快速热压主机、冷水机、原料混合模块、粉末成型模块、真空热处理模块、空压机等设备需求的真空开关，以及满足电磁发射平台所需的 1 只三相 380V/120A 空开（该空开下分 1 只 380V/16A 空开、2 只 220V/10A 空开、4 只 220V 插座）。

21.6 三相空开均采用 380V 的 NSX 系列，电缆均采用 YJV0.6/1kV 系列；电缆安装辅材包括接线鼻、热缩管、红黄蓝灰白彩色胶布等辅材；电源开关柜外形尺寸首选长 $\geq 500\text{mm}$ ，宽 $\geq 300\text{mm}$ ，高 $\geq 1800\text{mm}$ ，其次选择长 $\geq 700\text{mm}$ ，宽 $\geq 300\text{mm}$ ，高 $\geq 1800\text{mm}$ 。

(三)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快速热压主机	0~20000A	套	1
2	冷水机	$\geq 20\text{kW}$	套	2
3	原料混合模块	$\geq 40\text{L}$	套	1
4	表面处理模块	长 $\geq 800\text{mm}$ ，宽 $\geq 500\text{mm}$ ，高 $\geq 500\text{mm}$	套	1
5	粉末成型模块	10~160T	套	1
6	真空热处理及脱脂	室温~2200℃	套	1
7	电缆线	YJV0.6/1kV3 $\times$ 185+2 $\times$ 95	米	70
8	电缆线	YJV0.6/1kV3 $\times$ 150+2 $\times$ 70	米	140
9	动力柜及配套	长 $\geq 500\text{mm}$ ，宽 $\geq 300\text{mm}$ ，高 $\geq 1800\text{mm}$ ，其次选择长 $\geq 700\text{mm}$ ，宽 $\geq 300\text{mm}$ ，高 $\geq 1800\text{mm}$ 。	台	1
10	石墨模具（含保温毡）	$\Phi 80\text{mm} \sim \Phi 90\text{mm}$	套	1
11	石墨模具（含保温毡）	$\Phi 60\text{mm} \sim \Phi 70\text{mm}$	套	1
12	石墨模具（含保温毡）	$\Phi 40\text{mm} \sim \Phi 50\text{mm}$	套	1

13	石墨纸	厚度 0.1~0.2mm	m ²	10
14	石墨垫板	150mm×150mm×(15~20)mm	块	2
15	红外控温仪	700℃~2500℃	只	1
16	K 型热电偶	Φ1.5mm×(300~400) mm	根	2
17	K 型热电偶	Φ3mm×(600~700) mm	根	2
18	高温手套	耐温≥300℃	副	1
19	U 盘	≥32G	个	1
20	手电筒	充电款	只	1
21	安装工具	内六角扳手	套	1

设备 4 真空钎焊炉

（一）系统主要功能

真空钎焊炉是具有加压（绝对压力 1.99×10^5 Pa）气冷功能的单室卧式真空热处理设备。此设备主要用于高温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材料真空退火热处理工艺、真空钎焊工艺，也可适合于小型高速钢、模具钢的高压气淬热处理工艺，满足随炉冷、快速气淬、快速气冷的要求。

（二）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 形式：卧式、单室、内循环。
- 炉胆材质：高温钼钨合金+不锈钢全金属结构。
- 发热体材质：高温钼钨合金。
- 装炉量（毛重）：100~120 kg/炉（含工装）。
- 最高温度：1320 ℃。
- *6. 工作温度范围：650 ℃~1200 ℃。
- 炉温均匀性（TUS）：≤±3 ℃（550 ℃~1100 ℃空炉条件下 9 点测试）。
- 控温精度：≤±1 ℃（控温 S 型热电偶精度≤±1 ℃，符合 AMS2750F 标准要求）。
- 系统精度（SAT）：≤±1.7 ℃（符合 AMS2750H 标准要求）。
- *10. 极限真空度 ≤ 8.0×10^{-4} Pa（空炉、冷态、充分烘炉）。
- 抽气时间 ≤30 min（抽至工作真空、不包含扩散泵预热时间）。
- *12. 工作真空度 ≤ 6.0×10^{-3} Pa。
- 空炉升温时间 ≤50 min（空炉由室温升至 1100 ℃）。
- 升温速率：5~25 ℃/min（速度可调、空载加热、室温到 1200 ℃）。
- 压升率：≤0.4 Pa/h。
- 冷却压力 ≤ 1.99×10^5 Pa（可在 0.8×10^5 Pa~ 1.99×10^5 Pa 之间任意选择调节）。

17. 冷却介质：高纯氮气或氩气（纯度 99.99%）。
18. 冷却方式
 - 18.1 真空下不充气、不启动风扇随炉冷。
 - 18.2 充入气体冷却（充气，压力可调，不启动风机）。
 - 18.3 气体+风扇强制冷却（400℃以下充气，压力可调，启动风机）。
19. 加热功率 ≥ 90 kW(三区加热)。
20. 整机功率 ≥ 120 kW。
21. 冷却水压力 1.5×10^5 Pa $\sim 2.5 \times 10^5$ Pa。
22. 冷却水入口温度 5℃ ~ 35 ℃。
23. 冷却水用量 ≤ 20 t/h。
24. 设备噪音 ≤ 80 dB。

（三）配置清单

- | | |
|---|------|
| 1. 单室真空钎焊炉 | 1 套。 |
| 2. 料车 | 1 套。 |
| 3. 耐热钢料盘 | 1 套。 |
| 4. 炉温测试专用法兰接口组件 | 1 套。 |
| 5. 备品备件 | 1 套。 |
| 6. 专用工具 | 1 套。 |
| 7. 冷水机功率 ≥ 7 kW、水箱体积 ≥ 3 m ³ 、水泵功率 ≥ 3 kW | 1 套。 |

设备 5 高真空管式电阻炉

（一）系统主要功能

提供高温（1700℃）和高精度控温（ $\pm 1^\circ\text{C}$ ）功能，并可实现高真空度（ 10^{-4} Pa），满足对真空环境有要求的材料处理工艺，如防止材料氧化、避免杂质污染等，主要应用于各类材料的高温无氧热处理研究。

（二）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 炉体参数

- *1.1 炉膛尺寸(mm)：外直径 ≥ 100 ，内径 ≥ 90 ，炉管总长 ≥ 1000 。
- 1.2 加热段尺寸(mm)： ≥ 300 。
- ★1.3 最高温度： $\geq 1700^\circ\text{C}$ 。
- *1.4 长期使用温度： $\geq 1650^\circ\text{C}$ 。
- 1.5 温度稳定性： $\leq \pm 1^\circ\text{C}$ 。
- 1.6 升温速度： $\leq 10^\circ\text{C}/\text{min}$ 。
- 1.7 炉管为刚玉管，炉管两头含两头散热管，密封套筒，高温密封圈，密封盖，水冷法兰，真空气氛

接头,高真空控制阀门等三级真空密封套件(套件材料为不锈钢)。

1.8 气氛性能:可在充入氩气等惰性气体下工作。

1.9 炉体材料为耐压碳钢,炉体前门与顶部为快装法兰螺栓固定密封结构,炉门及炉顶部装有耐高温密封圈,后端设置进气与出气接口,装有控制阀门及压力、真空表;外壳为双层风冷外壳,内装风机。

1.10 炉体外观经过防锈处理,在高温使用过程中漆层不起皮、发泡或褪色。

2. 温度控制

2.1 加热功率: $\geq 8\text{kW}$ 。

2.2 电源电压: 380V。

2.3 加热元件: 硅钼棒。

2.4 变压器设计功率: $\geq 10\text{kW}$ 。

2.5 控制方式: 可控硅控制, 变压器调压, 控温系统模块化设计。

2.6 显示精度: $\pm 1^\circ\text{C}$ 。

2.7 仪表精度: 0.2%FS。

2.8 升温值: $1\sim 3^\circ\text{C}$ 。

3. 真空系统

*3.1 炉内极限真空度: 常温真空度 $\leq 10^{-4}\text{Pa}$, 热态真空度 $\leq 10^{-3}\text{Pa}$ 。

3.2 配整套分子泵、机械泵真空机组, 复合真空计 1 台, 可在真空或通入保护气氛的环境下工作, 含配套法兰、密封垫真空气体泄漏量小, 可连续性工作。法兰连接方式: 法兰螺栓固定密封结构, 接口处采用 KF 快装法兰, 方便开合。

3.3 进气压力设计: $\leq 0.03\text{MPa}$ 。

3.4 使用方法: 先抽真空, 再充进保护气体, 也可直接在真空或者气氛环境下工作。

4. 水冷系统

4.1. 根据真空机组冷却需求配套水冷系统, 含冷水机 1 台及整套管路 1 套。

(三) 配置清单

- | | |
|----------------------|------|
| 1. 炉体(含控制器、刚玉管、加热部件) | 1 台。 |
| 2. 真空机组(分子泵+机械泵) | 1 套。 |
| 3. 复合真空计(数字显示) | 1 套。 |
| 4. 水冷系统(冷水机+管路) | 1 套。 |
| 5. 含配套法兰、接头等配件 | 1 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
创新基地先进功能材料制备及评价中心仪器
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7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无关联关系
8. 其他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投标响应承诺函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人员配备方案
1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13. 培训方案
14. 其他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

特别提醒：为兼顾交易平台和评审需要，投标人除需按交易系统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外，还需提供以下 3.1 开标一览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单位：元）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所投产品为定制产品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

2. 以上价格已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3. 本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所投产品为定制产品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备注：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说明：“无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写明“无”，请勿写“无偏离”，以便于评审）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应为供应商本次投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不得抄录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某设备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抄录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照评审标准进行处理。

2. 带“★”号、“*”号及未标“*”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带“★”及“*”号项参数需在备注中注明在客观证据材料中的位置或页码。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说明：“无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写明“无”，请勿写“无偏离”，以便于评审）。

3. 采购文件中带“★”项及带“*”项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客观证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相关要求。

4. 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金额应与《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

3.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 月 __日

注：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人员配备方案

1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13. 培训方案

14. 其它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②供应商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③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供应商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如有）